

僑光科技大學 設資學院-資訊科技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教師姓名：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評	系教評 複審
系 評 量 30 %	教 學 ： 上 限 12 分	1. 未準時上課 (減分項目)	(-2)	(1)註冊課務組開立「巡堂異常紀錄單」，每次扣 0.5 分。 (2)系主任巡堂發現未準時上課，每次扣 0.5 分。 (3)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，每次扣 0.5 分。			
		2.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	2	(1)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，每場 0.5 分/每學期。 (2)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，每場 0.5 分/每學期(研習內容須與系務發展、教學課程或個人專長相關，需事先報備經系主任同意，每學期以 0.5 分為上限)。			
		3.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、活動(每學期三小時)	1	(1)參加教師成長社群，且每學期有具體參與研習 3 小時以上者 0.5 分。 (2)每學期參與系教學相關社群研討活動、計畫討論，並有實際貢獻者，每學期 6 小時以上者 0.5 分(此項績效認定須事先報備經系主任同意且不得重複認列)。			
		4.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	1	(1)鼓勵學生借閱圖書 0.5 分/100 冊次(每學期)。 (2)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，0.5 分/200 人次(每學年)。			
		5.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	2	(1)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且符合教發中心之「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」，每案 1 分(限 2 學年度內未申請之課程)。 (2)教師自製數位教材(教材須出現本系名稱並上傳至系網頁專區)，與校內師生或高中職學校資源共享，協助教學、示範專題 0.5 分/每案)。			
		6. 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	2	(1)每學期預警學生輔導授課或教授科目課後輔導累計 3 小時者得 0.5 分(須提出佐證)。 (2)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安心就學每案 0.5 分。			
		7. 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	2	(1)每學期任教科目，其班級維持率，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同組之平均者，得 1 分。 (2)每學期任教科目，其班級維持率，有一半(含)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同組之平均者，得 0.5 分。 (3)外加班不列入計算。 (4)每學期得分以 1 分為上限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8. 指導學生分組專題	2	(1)每學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0.5 分/每組(不限本系學生)。 (2)指導學生以專題製作成果投稿論文或參與競賽 0.5 分/每案，取得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再加 1 分/每案。			
		9. 教材研發(教科書、翻譯書、題庫	2	(1)教科書、翻譯書或題庫：每本 1 分。 (2)實務個案或數位教材：每本 1 分。 (3)多人合著，第一作者佔 1/2，其餘按作者人數均分。 (4)教材需與系課程發展相關。			
		10. 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	1	(1)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，每一門課程 1 分/每學期。 (2)課程內涵需符合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。			
		11.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	2	(1)開發系創新教學新課程 1 分/每案。 (2)協助執行系特色創新教學課程 0.5 分/每案。 (3)指導學生參與創新教學成果展，校內 1 分/每案，校外 2 分/每案。 (4)上述課程須提出佐證資料，並符合系院中長程計畫之規範。			
		12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主動提出負責系教學相關規劃及工作，且成效良好，每案 1 分。(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提出當年度書面規劃，並經系主任同意)。 (2)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或優良事蹟 1 分/每項。 (3)本項績效認列須事先經系主任同意，且不得重覆認列。			
		小計	20				
	研究： 上限 12 分	1.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	2	(1)主辦學術研討會或系講座 2 分/每案。 (2)協助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或講座 1 分/每案。 (3)出席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或講座 0.5 分/每案。			
		2. 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	3	(1)協助系撰寫各項計畫 1 分/每案，執行相關計畫 2 分/每案。 (2)開發、維護資訊系統，有助系務運作，2 分/每案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3. 有 審 查 制 度 (應提出證明) 期刊論文、學 術會議發表論 文者	3	(1)期刊論文。 ◎TSSCI、SCI、SSCI、SCIE、AHCI：3 分/每篇 ◎EI：2分/每篇 ◎其它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1分 /每篇 (2)學術會議。 ◎國際研討會：2分/每篇 ◎國內研討會：1分/每篇 (3)具審核機制之實務型學術成果發表或展 出(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)。 ◎國際性2分/每場 ◎其餘1分/每場			
		4. 一 般 期 刊 論 文、研討會論 文發表	0.5	(1)期刊論文0.5分/每篇。 (2)學術會議論文0.3分/每篇。 (3)實務型學術成果發表或展出(須事先提出 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)0.3分/每場。			
		5. 民營機構、法 人及非政府機 構等單位委託 之產學計畫	3	(1)執行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 委託之產學計畫，主持人計畫金額每1萬 元加0.2分。 (2)共同主持人每1萬元加0.1分，並依共同 主持人人數均分。			
		6. 科技部大專學 生研究計畫	2	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分 /每案，通過2分/每案。			
		7. 教師取得專業 證照	1.5	取得符合教育部或系認列之專業證照，國際 1分，其餘0.5分。			
		8. 獲 有 國 內 發 明、新型或設 計專利者(相 同之案件獲得 多國專利，以 申 請 一 項 為 限)	2	(1)申請專利1分/每件。 (2)新型專利1分/每件。 (3)發明或設計專利2分/每件。 (4)技術移轉2分/每案。			
		9. 其 他 促 進 研 究 與產學效果之 表現(由系認 定可供評量之 事項且不得與 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主動提出負責系研究相關規劃及工 作，且成效良好，每案1.5分。(應於每年 6月30日前，提出當年度書面規劃，並 經系主任同意)。 (2)協助推動產學合作、成立專班，1分/每班。 (3)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或優良事蹟1 分/每項。 (4)評量事項須事先經由系主任認定且不得 重覆認列。			
		小計	20	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輔導 與 服 務 ： 上 限 12 分	1. 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	2	(1)推動各項系務服務與輔導工作 0.5 分/每案(如協助推動 PDCA 教學品保機制檢核、計畫管考回應與成效整理，或其它有助系務推動事項等)。 (2)輔導學生就讀本系，0.5 分/位。 (3)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，0.5 分/學期。 (4)擔任班級活動指導老師，參與校內各項競賽活動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，獲獎 0.2 分/案，未獲獎 0.1 分/案。 (5)擔任運動績優校隊指導老師，2 分/學年。			
		2. 輔導學生升學、實習、就業(需提具證明)	2	(1)輔導學生實習、就業或升學考取研究所，每一位學生 0.5 分。 (2)實習學生參與本系與實習廠商合作開設之就業學程、課程模組、人才紮根等相關計畫案之課程或專題後，至合作廠商實習者(需提具證明)，每案 0.5 分。 (3)輔導學生實習後於同公司直接就業(需提具證明) 有具體成效，依就業機構、薪資待遇，每案 0.5 分。 (4)多位教師同時輔導一位學生時，由系主任依提出之證明核定權重，分數依權重比例分配之。 (5)輔導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 1 分/每位。			
		3.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	1	輔導學生取得取得符合教育部或系認列之專業證照 0.5 分/每 10 張。			
		4. 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	1	(1)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職涯輔導(Ucan、職涯適性診斷、履歷健診等)計畫 1 分/每案。 (2)本項績效認列須經系主任同意，且不得重覆認列。			
		5. 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	1	每學期按時繳交 0.5 分。			
		6. 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、教師成長社群活動	1	(1)辦理系教學研習，每案 1 分。 (2)協助辦理系教學研習，每案 0.5 分。 (3)協助辦理系教師成長社群活動，每案 0.5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7.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	1	(1)協助完成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，符合產合處規範比例，2分/每一評鑑區間。 (2)每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由系統一進行工作分配。			
		8.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、公私立機構顧問	1	(1)校外比賽評審 1 分。 (2)公私立機構顧問 0.5 分。 (3)獲邀演講，有助高中職與大學接軌或提昇系、院名譽 0.5 分/每場(赴邀演講前需經系主任同意，每學期以 0.5 分為上限)。			
		9.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、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	1	(1)擔任專業期刊之編審、評審或委員 1 分/每一篇或每一次。 (2)擔任專業研討會之主持人、評審或委員、碩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，0.5 分/每場。			
		10.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	1	每學期 0.5 分，每一評鑑區間上限 1 分。			
		11. 參與、推動系友會活動(成效)	1	系友會活動推動召集人 1 分，協助、參與活動 0.5 分。			
		12.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 1 分/組，獲獎(含佳作)2 分/組(不限本系學生)。			
		13.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(1)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(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)每組 0.5 分，獲獎 1.5 分(含佳作，不限本系學生)。 (2)校內競賽(以組為基本單位)第一名 2 分、第 2 名 1.5 分、第 3 名 1 分、佳作 0.5 分。			
		14. 未經系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(減分項目)	(-2)	教師未依規定或經系主任同意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，依情節輕重扣減 0.5~2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15.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主動提出負責系輔導與服務相關規劃及工作，且成效良好，每案 1.5 分。(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提出當年度書面規劃，並經系主任同意)。 (2)其他有關輔導與服務事蹟表現優異 1 分/每案。 (3)本項績效認列須經系主任同意，且不得重複認列。			
		小計	20				
總 計							
教師簽章			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教 評 會 第 次 會 議 審 查 (年 月 日)		
備 註	1.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，始得認列計分。 2.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、院認列重疊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3.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)，不得重複認列計分。 4.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。						